



從「法概念」到「法理學」： 德沃金《法律帝國》導讀*

莊世同

(台灣大學法律學院副教授)

壹、前言

朗諾·德沃金 (Ronald Dworkin) 於 1931 年出生於美國東北角的羅德島州，是當代著名的法律、政治與道德哲學家。德沃金年輕時曾先後在哈佛大學與牛津大學攻讀哲學及法律，畢業後相繼擔任過韓德法官 (Judge Learned Hand) 的助理，以及紐約市 Sullivan & Cromwell 事務所的律師，1962 年獲聘至耶魯大學法學院任教，從此展開至今將近半世紀的學術生涯。在他眾多的學術著作當中，1986 年出版的《法律帝國》一書¹，到目前為止，依然是當代最具影

響力的法理學經典著作之一。

《法律帝國》在德沃金的法政道德哲學思想中，佔有承先啓後的關鍵地位。從其法理學思想的發展脈絡來看，本書可說是德沃金法理學理論的集大成之作；從他後來開展出來的政治道德哲學論述來看，《法律帝國》更是奠立其平等自由主義思想 (egalitarian liberalism) 的重要基石。從而，本書既是德沃金完整展現個人法理學理論的經典著作，也是他將法理學定位為政治道德思想網絡中之重要領域的里程碑著作。²

皆以英文版內容為準。

* 本文源自台灣法理學會主辦的「法理學經典系列導讀」活動（「2010 經典導讀之三：德沃金《法律帝國》導讀」2010/11/03），相關資訊請見 <http://classicsintro.wordpress.com/>。

¹ Ronald Dworkin, *Law's Empire*,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86). 中譯本請見李冠宜譯，法律帝國，2002 年。本文以下引用的頁碼，

² 2006 年牛津大學出版社出版的《探索法律帝國：朗諾·德沃金的法理學》一書，收錄 11 篇針對《法律帝國》重要議題進行深度檢討的學術論文，從文章主題的豐富性來看，便可充分顯現本書廣泛涵蓋法律、政治及道德哲學關注的主要課題。請見 Scott Hershovitz, ed., *Exploring Law's Empire: The Jurisprudence of Ronald Dworkin*,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6).



本書總計 11 章，正文篇幅多達 413 頁，內容涵蓋德沃金對法概念³與法理學的全方位論述、對主流法理論的深度考察與尖銳批判、對「整全性」(integrity) 與「整全法」(law as integrity) 的精緻建構及思想辯護、對法律實踐整全性的具體分析與哲學反思、以及對法律理想的殷切期盼和執著追求。整本《法律帝國》，無疑是德沃金展現法哲學雄心壯志的「帝國藍圖」。前三章相當於本書「導論」，內容主要是檢討法概念的性質與法理學的理論性格；第 4-7 章可視為本書「總論」，含括德沃金對主流法理論（慣例主義與實用主義）的批判，以及對整全性和整全法的理論建構；第 8-10 章為「各論」，目的在印證重要的法律實踐，包括普通法、制定法及憲法，皆可藉由建構性詮釋來實現其整全性；最後一章為本書「結論」，它標誌著德沃金的法律夢想與樂觀主義態度。

限於篇幅，本導讀無法全面介紹《法律帝國》的所有重要論點，故僅先聚焦在本書所欲處理的兩個關鍵問題，「法概念的詮釋性質」與「法理學的證立性格」，接著簡要地重整分析本書三個主要論點：建構性詮釋、整全法、以及反駁懷疑論，最後則概述本書對當代法理學的衝擊與挑戰。

貳、法概念的詮釋性質與法理學的證立性格

一、法概念的詮釋性質

德沃金在本書首先處理的第一個關鍵問題，正是法理學長久以來爭議不休的中心問題：「法律是什麼？」。這個問題雖然早在他的第一本著作《認真對待權利》裡，透過嚴厲批判哈特 (H.L.A. Hart) 主張法律是由承認規則 (rule of recognition) 鑑別而成之有效規則的說法，以及藉由提出「原則」(principle) 為法律一部分的著名論點以後，即明顯展露他對法概念的反法實證主義傾向⁴，不過直到《法律帝國》出版，德沃金對法概念的性質才有一套完整論述。他認為，法律是一種「詮釋性概念」(interpretive concept)。

法概念的詮釋性質，主要源自法學者、法律實務工作者、乃至一般公民對於法律是什麼的「爭議」(disagreement)。德沃金在本書一開頭便指出，關於法律的爭議，不是爭執法典中是否事實上有某一條法律規定的「經驗爭議」(empirical disagreement)，例如爭辯加州法典是否有速限 55 哩的明文規定，而是爭執法典與司法判決是否可以窮盡一切適當的法律根據 (the grounds of law)，也就是爭辯適當法律根據應該是什麼的「理論爭議」(theoretical disagreement)。(pp. 3-6) 是以，主張法

³ 所謂「法概念」，本文指的是 the concept of law (法律的概念)，有別於一般所指稱的「法律概念」或「法學概念」(legal concept)。

⁴ 請見 Ronald Dworkin, *Taking Rights Seriously*,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78), chs.2-3.

律爭議是經驗爭議的說法，毋寧認為判斷一項法律命題為真或為假的法律根據，無非是「顯明事實」(plain fact)，亦即主張法律是歷史的事實，從未依賴道德來判斷法律命題的真假。(pp. 7-9)

德沃金認為，這種顯明事實的法律觀，不僅是支持特定法律根據的詮釋性觀點，還是一種語意學的法理論 (semantic theory of law)，它主張依據「共享的語意判準」(shared semantic criteria)，即可辨識法律命題的真假；同時，這套語意判準在適用上還有標準 (核心) 用法與邊界 (陰影) 用法的區別，凡落入法律核心語意用法內的事例，法律命題的真假判斷便不具爭議性，反之，如果是陰影地帶的邊際事例 (marginal cases)，其法律命題的真假辨識，就屬於需要法官或律師加以修補 (repair) 或創造 (invent) 的困難案件 (hard cases)。(pp. 31-43)

德沃金抨擊這種堅持法律有共同語意判準的法理論，是一種被「語意學之刺」(semantic sting) 刺到的理論，因為它誤以為一切有關法律是什麼的爭議，都來自法概念語意判準的邊界案件所引發的爭議。然而，實際狀況並非如此，法律上的爭議，其實是有關法律的檢驗性或軸心性事例 (testing or pivotal cases) 的爭議，也就是關於「鑑別法律的根據應該是什麼」的理論爭議。依此，德沃金主張，法律是基於某種「詮釋性態度」(interpretive attitude) 而形成的「詮釋性概念」，所有對於法概念的詮釋，無非是為了使法律實踐 (legal practice) 呈現其所屬之形式或類型的最

佳 (the best) 可能實例，進而賦予法律實踐特定目的 (purpose) 或本旨 (point) 的「建構性詮釋」(constructive interpretation)。(pp. 45-53)

針對法律是什麼的法概念之爭，德沃金透過本書明確表達他的完整看法。他認為，法律是詮釋者賦予法律實踐特定目的的詮釋性概念，即便是主張顯明事實觀點的語意學法理論，也是對法律根據提出自認為最佳詮釋觀點的詮釋性理論。從而，他明白宣示本書的宗旨在於探究「有關法律中的理論爭議，目的是要理解這是何種爭議，然後建構與捍衛一個關於恰當法律根據的特定理論。」(p. 11)

二、法理學的證立性格

從法律是詮釋性概念的論點出發，本書一方面展開對於建構性詮釋的細緻論證 (詳下節)，另一方面也試圖重省法理學的性格與定位。對德沃金而言，法理學是「法律實踐的證立理論」(the justificatory theory of legal practice)，所以他說：「法理學是裁判的總論，任何法律決定的沈默序言。」(Jurisprudence is the general part of adjudication, silent prologue to any decision at law, p. 90)

法理學的證立性格，主要表現在它對法律與法律實踐的根本要旨應該是什麼的看法上。德沃金主張，法律應該堅持，對於集體強制力的行使，不論該強制力所期待的目的對我們多麼有幫助，也不論這些目的本身多麼有益或高貴，唯有在該強制力的行使，是源自 (flowing from) 過去政治決定所產生的

個人權利或責任被許可或被要求 (licensed or required) 的情況下，才會是正當或證立的 (justified)。(p. 93) 換句話說，法理學之所以是裁判的總論、任何法律決定的沈默序言，箇中原因就在於，法理學是任何法律實踐尋求證立強制力行使正當性的先決理論。當然，不同的法概念觀 (conceptions of law) 對證成強制力正當性的根據是什麼，經常會發展出不同的法律證立理論，其中包括本書強烈批評的慣例主義 (conventionalism) 與實用主義 (pragmatism)，以及德沃金極力捍衛的整全法學說。

回到法理學的證立性格來看，它與主張法概念是詮釋性概念的論點密不可分。如同前述，法概念的詮釋性質，來自我們對什麼是恰當法律根據的理論爭議。對慣例主義來說，鑑別真假法律命題的正確根據，毋寧是顯明的立法及司法判決事實，也就是過去政治決定已經建立的法律慣例 (legal convention) (p. 114)。對實用主義而言，由於它對法概念抱持懷疑論觀點，否認過去政治決定對法官具有法律拘束力，因此傾向認為法律是法官對社群未來所作的最佳判決 (p. 95)，換言之，法院的最終決定是實用主義認定的法律根據。最後，整全法主張，政治整全性 (political integrity)，特別是裁判上的整全性原則，乃是判斷法律命題真假的適當法律根據，它要求負責決定法律是什麼的人，必須以融貫 (coherent) 方式來看待法律與執行法律。(p. 167)

在德沃金看來，無論是慣例主義的

顯明事實觀，或者實用主義的法官個人最佳判斷的說法，還是整全法的裁判整全性原則，這些法律根據理論都試圖證立強制力行使的正當性，而且每一個理論背後皆有其目的與本旨。慣例主義要確保可預測性及程序公平的價值 (p. 95)，實用主義旨在追求社群未來的利益 (p. 160)，整全法重視平等 (equality) 的政治道德價值。(p. 222) 申言之，德沃金透過本書除了想論證法律是承載價值 (value-laden) 的詮釋性概念以外，更試圖論證任何主張法律 (根據) 是什麼的法理學理論，不但是詮釋性的，也是證立性的法理論。

參、法律帝國的主要論點⁵

一、建構性詮釋

如前所述，對法概念的詮釋是一種建構性詮釋，它是詮釋者賦予被詮釋對象最佳目的的詮釋活動。為了鋪陳這項主張，德沃金先對詮釋活動的類型進行論證。他將詮釋分為三種類型：對話詮

5 由於《法律帝國》的主要論點相當明確，所以本文以下所作的整理分析，部份內容與筆者過去討論德沃金法哲學思想的相關著述有所重疊，於此特別說明。類似的整理介紹，請見莊世同，論法律原則的地位：為消極的法律原則理論而辯，輔仁法學，19期，2000年，頁46-53；尋找法律的亞特藍提斯：《法律帝國》的兩種閱讀—評 Ronald Dworkin 著，李冠宜譯，《法律帝國》，政治與社會哲學評論，5期，2003年，頁307-16；合法性與整全性：對德沃金法治觀的審視與反思，收入王鵬翔主編，2008法律思想與社會變遷（中央研究院法律研究所籌備處「法學專書系列之七」），頁65-71。

釋 (conversational interpretation)、創造性詮釋 (creative interpretation)、科學詮釋 (scientific interpretation)。前兩種詮釋都是基於特定目的所為的目的性詮釋 (purposive interpretation)，科學詮釋則隱喻著資料 (data) 好像在跟科學家說話的理解活動，所以嚴格來講，不能算是一種詮釋活動。(pp. 50-1)

德沃金區分這三種詮釋活動的主要用意在於指出兩個重點：第一，對於法律實踐的詮釋屬於創造性詮釋；第二，創造性詮釋本質上是追求最佳目的的詮釋活動，也就是一種建構性的詮釋活動。進一步來說，創造性詮釋與同屬目的性詮釋的對話詮釋所以有別，兩者的根本差異在於，對話詮釋的目的是要還原說話者的「意圖」(intention)，創造性詮釋則針對被詮釋對象，也就是文學、藝術、禮儀、道德、法律等社會實踐 (social practice)，賦予它們足以展現該實踐之最佳形式或類型的目的或本旨，所進行的一種目的性創造或目的性建構的詮釋活動。

依此，德沃金舉連環小說 (chain novel) 為例，說明建構性詮釋必須滿足兩個向度：符合向度 (dimension of fit) 與證立向度 (dimension of justification)。我們對於社會實踐的建構性詮釋，無非就是這兩種詮釋向度彼此融貫互動所得的最佳結果。這就如同一群小說家們依序撰寫一部連環小說一般，除了歷史上第一位小說家能享有充分創作空間以外，其餘小說家都得受小說文本 (text) 的拘束，在大體上 (by and large) 符合先前小說的情節、結構、主題、或角色安排

的前提下，盡可能根據她 (他) 採取的最佳觀點 (point)，來完成一部最佳的單一小說。(pp. 230-2)

法律實踐的建構性詮釋，正如法官們協力撰寫一部法律連環小說，每一份判決就像小說裡的每一個章節，必須先通過過去法律史長期累積的政治決定之檢驗，然後再依法官自己的政治道德信念，盡可能呈現法律實踐所隸屬的社群制度與結構的最佳詮釋。(pp. 255-6) 易言之，追求法律的建構性詮釋，首先要先確定哪些詮釋可以通過法律實踐的符合向度，接著再從這些詮釋中尋繹足以展現法律實踐最佳道德證立觀點的詮釋方案。

對德沃金來說，建構性詮釋不但是打造最佳法律詮釋方案的不二法門 (方法)，同時也是批評慣例主義與實用主義的關鍵利器。如前所述，建構性詮釋包含符合及證立兩項詮釋要件，前者強調法律實踐與過去政治決定之間的「一致性」(consistency)，後者重視法律實踐與政治道德價值的「融貫性」(coherence)，二者不可偏廢。從而，法律實踐的建構性詮釋，既不是如慣例主義一般，採取回顧式的 (backward-looking) 事實報導方式來看待法律實踐，也不是與實用主義相同，完全以前瞻式的 (forward-looking) 工具規劃觀點來型塑法律實踐。建構性的法律詮釋，毋寧是結合回顧與前瞻兩項要素的整體判斷結果，以呈現法律實踐中的整全法。(pp. 225-7)

二、整全法

整全法，或者法律中的整全性（integrity in law），是在法律實踐中呈現政治整全的原則。德沃金對整全法的闡述，除了從建構性詮釋的方法再次強調，整全法比起慣例主義或實用主義是更佳的法律概念觀以外，還以一整章的篇幅深入論證整全法的核心價值—整全性。對他而言，整全性代表一種政治理想，一種賦予政治社群正當性（legitimacy）的政治道德價值。德沃金指出，政治哲學的偉大經典之作，都是追求烏托邦式的（utopian）的政治理想，其中最顯著的是公平（fairness）、正義（justice）、程序上正當程序（procedural due process）三種政治美德。政治公平著重以正確方式分配政治權力，正義是要在道德上確保資源分配的公正性與保障公民的自由權利，程序上正當程序則是保證裁判程序的正確性。（pp. 164-5）

在德沃金法律帝國的政治藍圖裡，整全性是上述 3 種美德以外的第 4 種政治美德，它要求政府必須對所有公民以一個聲音來說話，以一個兼具原則與融貫的方式來行動（to act in a principled and coherent manner），同時也要將運用在某些人身上的公平或正義標準，延伸適用於每一個人。（p. 165）整全性要求，社群的公共標準，必須成為而且被視為「表達正義與公平處於正確關係的單一融貫體系。」（p. 219）從而，整全性作為正當化政治社群行使其公權力的首要美德，不僅預設一個特別深刻的人

格化社群或國家（a deep personification of the community or state）（p. 167），同時也課予每位社群公民相對的政治義務。

進一步來說，整全性追求的理想社群，是一種原則模式（the model of principle）的社群。在這個社群中，人們被共同的原則統治，而不是被政治妥協所生的規則統治。原則社群的成員會認為，政治是一部有關哪些原則應作為社群整體原則的辯論劇（theater of debate），同時她（他）們也接受，她（他）們的政治權利和政治義務，並未被政治機關曾經達成的決定所窮盡，而是更普遍地繫於這些決定所預設和背書的原則體系當中。（p. 211）

原則社群的締造，不能只仰賴它所展現的單一融貫的原則體系，還需要這個社群的每一位公民，願意共同承擔某種政治上的連結義務（associative obligation），這項義務既是該社群的特別（special）義務，也是社群中每一個人應盡的個人（personal）義務，這項義務最終所欲實現的政治理想，是要對所有社群成員都給予平等的關懷（equal concern）。（p. 213）是以，整全性是為政治社群的完善運作提供最佳正當性根據的詮釋性價值，它不僅與建構理想社群所需的整體道德原則體系相互契合，而且比起其他政治道德價值，更能為當前社群法政實踐的體制運作，提供融貫又正當的整體道德判斷。

作為一個原則社群最佳的政治道德理想，整全性包括兩大原則：立法的整全性原則與裁判的整全性原則，前者要

求法律制定者嘗試讓所有法律具有道德融貫性，後者要求判決應盡可能把法律看成具有融貫性。(p. 176) 法律中的整全性(整全法)，主要是依循裁判上的整全性原則，目的是使法律實踐呈現它所隸屬的社群體制與結構的最佳道德本旨或樣貌。為此，德沃金不但以 McLoughlin 一案關於精神損害賠償的問題為例，精緻剖析 6 個通過符合向度的法律詮釋觀點，如何從中尋釋出最具道德整全性的詮釋(p. 238-54)，而且還逐一審視整全法在普通法、制定法及憲法的法律實踐中，如何展現強大的政治道德吸引力，進而駁斥主導這些重要法律實踐之主流詮釋理論的說法。⁶

三、反駁懷疑論

相較於上述兩個論點，《法律帝國》的第三個主要論點，不是建構性的，而是解構性(deconstructive)、破壞性的(destructive)，其目的是要反駁

「懷疑論」(skepticism)。懷疑論對德沃金詮釋法學的挑戰，主要來自這樣的看法：懷疑論者認為，主張詮釋有所謂對錯或真假可言的說法，毋寧是一種哲學上或法學上的謬誤，因為我們根本無法在世上找到任何客觀詮釋標準，可以判斷那個詮釋是對的、真的詮釋，那個又是錯的、假的詮釋，原因就在於，每一個詮釋都是主觀判斷，所以不可能有真正對的客觀詮釋存在。

德沃金反駁懷疑論的策略，首先是把它區分為兩種形式：內在懷疑論(internal skepticism)與外在懷疑論(external skepticism)。內在懷疑論是處於詮釋事業「之內」的懷疑論，也就是對於某個實踐或藝術作品的最佳詮釋，抱持實質性立場的懷疑論；相對來說，外在懷疑論是在那個詮釋事業範圍「之外」或是「關於」那個事業的懷疑論。(p. 78)

接著，針對外在懷疑論，德沃金指出，它是一種形上學理論(metaphysics)，不是一種詮釋性或道德的立場，因為外在懷疑論者並不會挑戰任何特定道德或詮釋性主張，例如他不會認為關於禮儀是尊敬的問題、或奴隸制度是錯的等等想法是一種錯誤，其理論毋寧是關於這些主張之哲學立場或分類的第二層級理論(second-level theory)，他堅持這些主張不像物理學一樣，是能夠被證實或檢驗的描述，亦即否認這些詮釋性主張，諸如美學判斷或道德價值，屬於「宇宙結構」(fabric of universe)的一部分。德沃金認為，真正的外在懷疑論，不可能對任何詮釋性計

⁶ 請見本書第 8-10 章。囿於篇幅，本導讀無法詳述這幾章的主要論點，僅在此簡略指出，第 8 章「普通法」主要針對當代相當流行的法律經濟分析觀點進行考察批判，德沃金並初步闡述其平等思想的意涵。第 9 章的「制定法」與第 10 章的「憲法」，分別針對立法者意圖論與憲法實踐中的非詮釋主義(noninterpretivist)，提出深刻檢討與批評。有關德沃金平等主義的政治哲學思想，他在 2000 年出版的《至上美德：平等的理論與實踐》(Sovereign Virtue: The Theory and Practice of Equality,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一書裡，有非常深入的哲學論證與討論。至於憲法詮釋方面，可參考德沃金於 1996 年出版的《自由的法：美國憲法的道德閱讀》(Freedom's Law: The Moral Reading of the American Constitution,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畫造成威脅，因為外在論者會把這些詮釋性意見視為個人價值的投射，而非「真實」(reality)的發現，故而也不會對這些意見的對錯表示任何實質看法；真正的外在懷疑論者，會選擇對詮釋性主張沈默以對。(pp. 79-83)⁷

會對詮釋事業造成重大威脅的懷疑論，毋寧是內在懷疑論。它巧妙地借用外在懷疑論的論證來主張，既然詮釋性意見不是存在於宇宙裡的「超驗實在」，而是來自不同文化所有之觀點的這個事實，那便顯示我們之所以擁有某種觀點，只是因為我們碰巧擁有，瞭解到這一點，就可讓我們對這些觀點產生質疑。(pp. 83-4)

德沃金對內在懷疑論的駁斥，非常直接而且一針見血。他指出，內在懷疑論本身其實已預設一個普遍實質的道德立場。例如，內在論者會主張只有當道德來自特定社群之傳統習俗時，它們才有真正的道德拘束力，或是主張除非道德信念在任何文化中都可能被接受，否則這些信念就是假的。(p. 85) 質言之，德沃金認為，由於內在懷疑論自身就對被詮釋對象有某種實質詮釋觀點，因而

不可能在日常的詮釋性意見中，真正保持中立。

肆、再訪法理學：法律帝國的衝擊與挑戰

自《法律帝國》出版以來，過去 25 年間，它對於當代法理學界，特別是英美分析法理學的學術社群，可謂帶來相當大的衝擊與挑戰。如果哈特於 1961 年出版的《法律的概念》⁸一書，最大貢獻是開啓法理學界從哲學思想視角重新審視法律這個概念的話，《法律帝國》的主要成就無疑在於，它促使當代學者重新省思法理學的角色及其理論性格。

如前所述，德沃金透過本書所要傳達的想法，除了強調法律是承載價值的詮釋性概念以外，更核心的論點莫過於主張法理學是法律實踐的證立理論，而且屬於整體政治道德哲學思想脈絡中的重要一環。如此的看法，自然會對以分析法實證主義為主流勢力的當代法理學陣營，帶來致命的殺傷力，因為分析法實證主義向來自詡為描述性法理論 (descriptive legal theory)⁹，所以當德沃金提出對其理論幾近「動搖國本」的攻擊以後，分析法實證主義學者莫不同仇敵愾、全面應戰。從哈特在《法律的

⁷ 雖然德沃金在本書中認為，外在懷疑論不會對其詮釋法學事業帶來威脅，故未特別反駁該理論，不過晚近以來，德沃金卻開始對外在懷疑論提出全面性的嚴峻批判，甚至以「阿基米德論者」(archimedean)稱之。相關論點請見 Ronald Dworkin, "Objectivity and Truth: You'd Better Believe It", *Philosophy and Public Affairs*, 25 (1996), pp. 87-139; *Justice in Robes*,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2006), pp. 141-3.; *Justice for Hedgehogs*,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2011), pp. 40-68.

⁸ H. L. A. Hart, *The Concept of Law*, Oxford: Clarendon Press (1961).

⁹ 國內對描述性法理論的相關討論，請見莊世同，描述性法理論是可能的嗎？——一個批判性的反省，*政治與社會哲學評論*，21期，2007年，頁1-46；顏厥安，德沃金之詮釋主義及其徹底化，*中研院法學期刊*，3期，2008年，頁168-200。

概念》「後記」中全面回應德沃金的挑戰、重申法理論的普遍性與描述性特徵開始¹⁰，當代法實證主義的重量級學者如拉茲（Joseph Raz）、柯爾曼（Jules Coleman）等人，也帶頭撰文反擊德沃金的論點，並提出精緻論述來捍衛法實證主義的描述論性格¹¹，而年輕一輩的學者也紛紛投入這場戰局，試圖進一步鞏固描述性法理論的基本立場。¹²

到目前為止，這場關乎法理學理論定位的學術論戰，隨著越來越多相關議題的加入，包括德沃金在回應哈特「後記」的文章中特別著墨的「合法性」

（legality）價值¹³，以及近幾年來再度受到高度關注的「法律規範性」（the normativity of law）議題¹⁴，乃至對「哈特／富勒論戰」（the Hart/Fuller debate）的再次檢視¹⁵，已經使原本聚焦在「法理學方法論」（the methodology of jurisprudence）的討論，又重新回到實質法價值議題的深刻哲學探索。這個從「法概念」到「法理學」、從「方法論」到「法價值」的循環論戰，本文認為在相當程度上深受《法律帝國》的刺激或啟發。當然，本書對當代法理學是否真有如此重大的影響力，最終還是得留給讀者自行判斷，因為經典的導讀，誠如上一篇導讀文末所言，不能也不應取代經典的閱讀¹⁶。

¹⁰ H. L. A. Hart, *The Concept of Law*, 2nd ed., with a 'Postscript' edited by Penelope A. Bulloch and Joseph Raz., Oxford: Clarendon Press (1994), pp.239-54. 中譯本請見，哈特著，法律的概念，許家馨、李冠宜譯，2000年。國內對哈特「後記」的詳細檢討，請見顏厥安，法與實踐理性，1998年，頁312-22。

¹¹ 請見 Joseph Raz, "Can There be a Theory of Law?" 以及 "Two Views of the Nature of the Theory of Law: A Partial Comparison" 兩篇文章，收入 Joseph Raz, *Between Authority and Interpretation: On the Theory of Law and Practical Reason*,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9), pp. 17-87.; Jules Coleman, *The Practice of Principle: In Defence of a Pragmatist Approach to Legal Theory*,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1), pp. 149-217.

¹² 請見 Julie Dickson, *Evaluation and Legal Theory*, Oxford: Hart Publishing (2001); Andrew Halpin, "The Methodology of Jurisprudence: Thirty Years Off the Point", *Canadian Journal of Law and Jurisprudence*, 19(2006), pp. 67-105.; Brian Leiter, "Beyond the Hart-Dworkin Debate", *American Journal of Jurisprudence*, 48(2003), pp. 17-51. and *Naturalizing Jurisprudence*,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7).

¹³ 請見 Ronald Dworkin, "Hart's Postscript and the Point of Political Philosophy" in *Justice in Robes*, pp. 168-86. 以及 Scott Shapiro, *Legality*,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2011).

¹⁴ 請見 Stefano Bertea & George Pavlakos, eds., *New Essays on the Normativity of Law*, Oxford: Hart Publishing (2011)

¹⁵ 請見 Peter Cane, ed., *The Hart-Fuller Debate in the Twenty-First Century*, Oxford: Hart Publishing (2010).

¹⁶ 王鵬翔，阿列西《法概念與法效力》導讀，台灣法學雜誌，183期，2011年9月，頁143。